

# Duiba Group

## 兑吧集团

### DUIBA GROUP LIMITED

###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 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及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  
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蘇振路100號紫金港雲穀中心6號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所示決議案<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  
吾等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1) 重選陳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朱江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石建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4(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等委任代表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簽署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自簽署。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委任代表的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的上述地址。